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乙类库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乙类库房项目		
项目代码	2105-640925-07-02-6292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恬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05°11'31.48"，北纬 37°39'3.6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4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过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45.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亚硝酸钠、甲酸、环氧氯丙烷、三正丙胺、二正丁胺、高氯酸铵，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0.74，即 $10 \leq Q < 100$ ，故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发展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发展规划（2019-2030）〉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19〕29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两次扩区，主导产业与定位也逐步调整。2016 年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宁夏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规划（2019-2030）》，规划中关于园区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云计算、精细化工产业（包含化工新材料）、钢铁冶金产业（包含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选择高端化的深加工产品，加工技术选择先进高效工艺，打造国家云计算产业基地、自治区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自治区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以及自治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发展规划（2019~2030 年）》中关于园区的产业布局：根据当地经济、环境条件，努力把同类产业聚集在一起，同时考虑园区原有企业布局，具体产业布局如下： A 区：精细化工产业；硅基材料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新型陶瓷材料和新型环保材料五大特色板块，主要根据已入园企业后续发展及产业链完善需要进行产业布局）。 B 区：主要布局云计算产业（重点发展以基础设施服务运营（IaaS）为核心的云计算产业，着力构建并完善包含云设施、云制造、云服务、云教育等关键环节的特色云计算产业链，打造国家战略数据安全储备基地）。 本项目位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仓库，现有厂区位于中卫工业园区精细 1 区，主导产业属于园区规划产业方向中的“精细化工”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规划（2019-2030）》的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市工业园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1。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6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宁环函[2019]299 号文件形式出具了关于《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在剖析和解决好现状问题的基础上谋划园区未来发展，加强与自治区空间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和衔接，着力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有厂址位于规划中的精细化工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成后促进园区产业发展。	符合
	2	（二）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的空间布局，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园区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企业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布局合理，满足园区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4	（四）进一步优化控制规划开发规模、优化开发布局。以改善环境为原则，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园区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建成后借助利安隆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可拓展园区精细化工产业链，提升园区产业技术水平。	符合
	5	（五）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控制，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有厂区制定了应急预案，作为园区风险防范机制的组成部分。	符合
	6	（六）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受纳水体的环境功能要求；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厂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厂区内按照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对照《中卫工业园区扩区调位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规划后续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不涉及产能置换、煤耗，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0年4月15日，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卫生态环保办〔2020〕11号）中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卫生态环保办〔2020〕1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卫生态环保办〔2020〕11号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4">（一） 建设 项目 环境 准入 方面</td><td>1.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项目环评坚持“三个必须”和“五个一律不批”规定，健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坚决杜绝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落地。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以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厂址位于规划中的精细化工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所有产生重金属和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取得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总量指标，现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限制其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将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严禁企业超总量、超浓度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td><td>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td><td>符合</td></tr><tr><td>3.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未经“三同时”核查的不核发《排污许可证》；“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的不得投入运行。</td><td>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并在“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td><td>/</td></tr><tr><td>4.监督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td><td>/</td><td>/</td></tr><tr><td>（二） 大气 污染 治理 方面</td><td>1.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实施燃煤锅炉整治。 4.实施排放治理改造。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td><td>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td><td>符合</td></tr></table>	卫生态环保办〔2020〕1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建设 项目 环境 准入 方面	1.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项目环评坚持“三个必须”和“五个一律不批”规定，健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坚决杜绝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落地。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以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厂址位于规划中的精细化工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所有产生重金属和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取得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总量指标，现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限制其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将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严禁企业超总量、超浓度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	符合	3.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未经“三同时”核查的不核发《排污许可证》；“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的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并在“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	/	4.监督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	/	/	（二） 大气 污染 治理 方面	1.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实施燃煤锅炉整治。 4.实施排放治理改造。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卫生态环保办〔2020〕1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建设 项目 环境 准入 方面	1.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严禁引进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产品。项目环评坚持“三个必须”和“五个一律不批”规定，健全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坚决杜绝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落地。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以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厂址位于规划中的精细化工用地范围内，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所有产生重金属和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取得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总量指标，现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总量排放的企业限制其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将重点企业排污情况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严禁企业超总量、超浓度排放，构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体系。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	符合																		
		3.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未经“三同时”核查的不核发《排污许可证》；“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的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并在“三同时”核查后进行环保验收。	/																		
4.监督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		/	/																			
（二） 大气 污染 治理 方面	1.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3.实施燃煤锅炉整治。 4.实施排放治理改造。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卫生态环保办〔2020〕11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三) 水污 染治 理方 面	1.落实“以水定产”“总量管控”。 2.严格执行污水排放标准。 3.加强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工作。 4.促进再生水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符合
	(四) 土壤 污染 防治	1.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管理。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实施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必须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涉重金属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乙类库房，用于原料储存，储存物质不涉及重金属，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规范固废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符合
		3.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重点行业企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		
		4.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拆除后的用地环境状况调查。 涉重金属企业、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在企业关闭拆除后，要依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对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发现污染的，要编制治理方案进行修复治理。	本项目为乙类库房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五) 环境 监管 方面	1.强化信息化监管，采取“人工+技防”。 2.实行群众举报奖励。 3.加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出力度。 4.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5.加强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要求。	/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G594危险品仓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具体内容，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卫政发〔2021〕31号），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 3-1 中卫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 2025 年、2035 年水质目标均为 II 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黄河，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分区分管要求：对照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3。根据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中卫工业园区排水含盐量治理专项行动，园区三类中间体项目，需完善废水脱盐装置并正常运行，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的监管，防止企业以水带盐排放。对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出水进行监测评估，将特征污染物纳入监督性监测及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保障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稳定运行，处理后的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故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故符合分区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 3-3 中卫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建议值一览表”，中卫市 2025 年、2035 年 PM_{2.5} 目标值均为 33ug/m³，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卫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PM_{2.5}（剔除沙尘天气后）为 27ug/m³，已达到目标要求。 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根据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制药、农药、焦化、染料等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建设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全面推进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升级钢铁、建材、化工、水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火电行业 CO₂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提高煤炭高效利用水平”。 本项目仅建设乙类库房，项目运营后无废气产生，故不会对按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故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 5。其涉及的管控要求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成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空地上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满足土壤重点管控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乙类库房建设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不涉及中卫市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属于水资源利用上线一般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深挖工业节水潜力。以中卫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进化工、冶金、建材等产业节水增效，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发挥水资源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用水，不涉及水量消耗。故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管控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对照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图附图 6。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序号	ZH640502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
行政区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未完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禁止涉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准入。 2.限制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新建项目。	本项目仅建设乙类库房，为危险品仓储项目，不属于煤炭、电力、有色、建材等行业。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新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减量替代。 3.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园区执行标准，并符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 4.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环境风险防范	2.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应特别防控园区企业对腾格里沙漠及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的侵占和污染事件。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
	资源开发效率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成立的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厂址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39'4.650"、东经 105°11'31.862"。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粘合剂等有机高分子材料行业，属国家新型材料重点扶植、优先发展及投资的高新技术行业。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抗氧剂及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其中厂区实际生产抗氧剂产品主要包括 330、5057、5067、3114、1010、1024、1098、412S、168、626、1076/1076L，总产能 27000t/a；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主要包括 UV-328、UV-329、UV-234、UV-326、UV-P、UV-1130、UV-1577、UV-1164、UV-400、UV-405、UV-460、UV-360，总产能 10000t/a。厂区目前建设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目前，国内外高分子材料需求量在持续扩大，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为此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首先决定扩大现有厂区贮存库房，为后续扩大规模做准备。 基于以上原因，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北部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945.75m² 的乙类库房，用于物料的储存。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北部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1945.75m² 的乙类库房，用于物料储存。主要储存物料包括亚硝酸钠、丙二醇单甲醚、均三甲苯、甲酸、溴己烷、环氧氯丙烷、铝粉、锌粉、催化剂 TNPA（三正丙胺）、催化剂 PMA（聚丙烯酰胺）、二正丁胺（DNBA）、AP（高氯酸铵）、LN（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称及理化性质涉密）。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亚硝酸钠（危序号 2492）、均三甲苯（危序号 1801）、甲酸（危序号 1176）、溴己烷（危序号 2407）、环氧氯丙
------------------	--

建设 内容	表 2-2 主要化学品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规格 (%)	状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 存量 (t)	包装 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场所
	1	亚硝酸钠	98	固体	2174.7	100	袋装	25kg/袋	防火分区一
	2	丙二醇单甲 醚	99	液体	163.2	7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二
	3	均三甲苯	99	液体	608.4	50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二
	4	甲酸	99	液体	1.5	35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二
	5	溴己烷	99	液体	10	6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三
	6	环氧氯丙烷	99	液体	15	40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三
	7	铝粉	/	固体	20	30	袋装	25kg/袋	防火分区四
	8	锌粉	/	固体	20	30	袋装	25kg/袋	防火分区四
	9	催化剂 TNPA	99	液体	6	12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三
	10	催化剂PMA	99	液体	86.4	10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三
	11	二正丁胺 (DNBA)	99	液体	72	10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三
	12	AP	99	液体	9.9	4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三
	13	LN	99	固体	2.4	1	桶装	200kg/桶	防火分区三
本项目库房内贮存物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3, 其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详见表 2-4。									

建设内容	表 2-3 库房内贮存物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理化特性									
					外观	密度	沸点	熔点	闪点	燃烧热	燃点	溶解性	爆炸极限%, V/V	
						g/cm ³	℃	℃	℃	kJ/mol	℃		上限	下限
	1	亚硝酸钠	NaNO ₂ (69.00)	7632-00-0	白色或微带淡黄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粉末	2.17 (水=1)	320 (分解)	27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易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	无资料	无资料
	2	丙二醇单甲醚	C ₄ H ₁₀ O ₂ (90.20)	107-98-2	无色液体	0.92 (水=1)	120.17	-96	31.1	无资料	287	与水混溶	13.1	1.9
	3	均三甲苯 (1,3,5-三甲基苯)	C ₉ H ₁₂ (120.19)	108-67-8	无色液体, 有特殊气味	0.8637 (水=1)	164.72	-44.7	44	4979.82	531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13.1	1.3
	4	甲酸	CH ₂ O ₂ (46.03)	64-18-6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有强烈刺激性酸味	1.23 (水=1); 1.59 (空气=1)	100.8	8.2	68.9	254.4	410	与水混溶, 不溶于烃类、可溶于醇	57.0	18.0
	5	溴己烷	C ₆ H ₁₃ Br (165.08)	111-25-1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具刺激性气味	1.16 (水=1)	154-158	-85	47	无资料	无资料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酯	无资料	无资料
	6	环氧氯丙烷	C ₃ H ₅ ClO (92.53)	106-89-8	无色油状液体, 有刺激性的像醚和氯仿的气味, 有毒性和麻醉性	1.1812 (水=1)	117.9	-25.6	40.6	无资料	无资料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丙醇等许多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7	铝粉	Al (26.98)	7429-90-5	银白色至灰色粉末	2.7 (水=1)	2467	660.37	645	无资料	550	不溶于水, 溶于碱、盐酸、硫酸	无资料	无资料
	8	锌粉	Zn (65.00)	7440-66-6	浅灰色细小粉末	7.14 (水=1)	907	420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不溶于水, 溶于酸、碱	无资料	无资料
	9	催化剂 TNPA (三正丙胺)	C ₉ H ₂₁ N (143.27)	102-69-2	无色液体, 有氨的气味	0.75 (水=1); 4.9 (空气=1)	156	-93	36	6335.7	无资料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醚, 易溶于乙醇	无资料	无资料
	10	催化剂 PMA (聚丙烯酰胺)	(C ₃ H ₅ NO) _n	9003-05-8	有粉状和胶冻状两种形式	无可	无可	无可	无可	无可	无可	可溶于水	无可	无可
	11	二正丁胺	C ₈ H ₁₉ N (129.24)	111-92-2	无色透明液体, 有氨的气味	0.76 (水=1)	159	-62	40.5	无资料	312.22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	10.0	1.1

续表 2-3 库房内贮存物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理化特性									
				外观	密度	沸点	熔点	闪点	燃烧热	燃点	溶解性	爆炸极限%, V/V	
					g/cm ³	℃	℃	℃	kJ/mol	℃		上限	下限
12	AP (高氯酸铵)	NH ₄ ClO ₄ (117.49)	7790-98-9	吸湿性白色粉末, 遇水分解可燃气体	1.95 (水=1)	无资料	分解	无意义	无意义	无意义	溶于乙醇、异丙醇、甲苯、二氯甲烷、氯乙烷	无意义	无意义
13	LN (涉密)	白色固体, 具有强烈刺激性氨味, 具有腐蚀性; 接触水释放易燃气体; 属于易燃固体。											

表 2-4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毒性特征		危险特性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m ³)	
1	亚硝酸钠	NaNO ₂ (69.00)	7632-00-0	180 (大鼠经口)	无资料	健康毒性: 毒作用为麻痺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 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 检查见皮肤粘膜明显紫组。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不燃, 可助燃。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撞击、摩擦、振动有燃烧爆炸危险
2	均三甲苯 (1,3,5-三甲基苯)	C ₉ H ₁₂ (120.19)	108-67-8	2000 (大鼠经口)	24000,4h (大鼠吸入)	健康毒性: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对造血系统有抑制作用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3	甲酸	CH ₂ O ₂ (46.03)	64-18-6	1100(大鼠经口)	15000,15min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主要引起皮肤、粘膜的刺激症状。接触后可引起结膜炎、眼脸水肿、鼻炎、支气管炎, 重者可引起急性化学性肺炎。浓甲酸口服后可腐口腔及消化道粘膜, 引起呕吐、腹泻及胃肠出血, 甚至因急性肾功能衰竭或呼吸功能衰竭而致死。皮肤接触可引起炎症和溃疡。偶有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可燃, 具强腐蚀性、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续表 2-4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毒性特征		危险特性
				LD ₅₀ (mg/kg)	LC ₅₀ (mg/m ³)	
4	溴己烷	C ₆ H ₁₃ Br (165.08)	111-25-1	无资料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对眼、粘膜、上呼吸道和皮肤有刺激性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5	环氧氯丙烷	C ₃ H ₅ ClO (92.53)	106-89-8	大鼠经口 90	500ppm, 4h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蒸气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反复和长时间吸入能引起肺、肝和肾损害。高浓度吸入致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可致死。蒸气对眼有强烈刺激性, 液体可致眼灼伤。皮肤直接接触液体可致灼伤。口服引起肝、肾损害, 可致死。慢性中毒: 长期少量吸入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和周围神经病变。 燃爆危险: 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温能引起分解爆炸和燃烧。若遇高热可发生强烈分解, 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6	铝粉	Al (26.98)	7429-90-5	无资料	>888	健康毒性: 长期吸入可致铝尘肺。表现为消瘦、极易疲劳、呼吸困难、咳嗽、咳痰等。溅入眼内, 可发生局灶性坏死, 角膜色素沉着, 晶体膜改变及玻璃体混浊。对鼻、口、性器官粘膜有刺激性, 甚至发生溃疡。可引起座疮、湿疹、皮炎。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遇湿易燃, 具有刺激性。
7	锌粉	Zn (65.00)	7440-66-6	无资料	无资料	健康毒性: 吸入锌在高温下形成的氧化锌烟雾可致金属烟雾热, 症状有口中金属味、口渴、胸部紧束感、干咳、头痛、头晕、高热、寒战等。粉尘对眼有刺激性。口服刺激胃肠道。 长期反复接触对皮肤有刺激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遇湿易燃, 具有刺激性。
8	催化剂 TNPA (三正丙胺)	C ₉ H ₂₁ N (143.27)	102-69-2	72 (大鼠经口)	5100, 4 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毒性: 蒸气或雾对眼、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易燃, 具有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9	二正丁胺	C ₈ H ₁₉ N (129.24)	111-92-2	220 (大鼠经口)	1500, 4h (大鼠吸入)	健康毒性: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会中毒。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致命。会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燃烧爆炸危险性: 可燃。蒸气重于空气, 因此能延地面扩散。在高温下与空气形成具爆炸性混合物。起火时可能引发产生危害性气体或蒸气。
10	AP (高氯酸铵)	NH ₄ ClO ₄ (117.49)	7790-98-9	3500 (大鼠经口)	无资料	健康毒性: 对眼、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本品助燃、具刺激性。

建设内容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设 1 名管理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内部调动，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长及工作制度按厂区原有工作制度执行，不发生变化。 5.厂区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地形地质、气象等条件及所在区域的总体规划和企业的发展规划，本着维持现有装置布局不变，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符合环境保护和集约化利用土地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在满足国家有关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的前提下，其主要总平面布置还应遵循以下原则：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生产装置采用联合化、一体化布置；根据生产装置特点和性质，合理进行功能分区，严格控制厂区用地，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在满足工厂防火、防爆及卫生防护要求前提下，生产联系密切的装置应靠近布置，力求使工艺管线走向顺畅，物料管线短捷，降低运营费用，减少建设投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应集中或分区集中布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并应方便公用工程各类管线和线路的出线，与各主要用户有便捷联系；将产生有害气体、废水、粉尘、噪音的生产装置或设施集中布置在项目边缘地带或相对独立区域，以减少污染影响范围；在满足规范和管线、竖向、绿化布置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厂区通道宽度，并考虑施工、安装、检修的需要；优化工厂运输方案，使物流顺畅、短捷；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避免互相干扰，满足安全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力求总体布局美观大方，道路网络合理配置，主次分明，以形成良好的厂容厂貌。 (2)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建设乙类库房一座，位于厂区北部，整体呈长方形，库房内按照贮存物料的性质及状态类别分区块贮存。设置一条运输通道，有效保证库内运输便捷，便于人流和物流的出入。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7。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
------	---

建设内容	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名称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扬尘治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覆盖防尘网 噪声治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清运处理费用	0.5
	运营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库内各区域均应设置导流槽及 1m ³ 的事故水池，库房地面向导流槽的倾斜度为 3%，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危化品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化库各区域内按危险等级设置灭火器	1.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防渗工程	乙类库房进行重点防渗。 内墙裙：库房地面及内墙裙施工完毕后，在地表面及堵略上涂道 3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层。	3.0
	合计		5.0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座建筑面积 1945.75m² 的乙类库房，并进行库内导流槽及防渗处理。本项目所用混凝土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的施工粉尘、噪声、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导流槽开挖] C --> D[防渗处理] D --> E[设备安装] F[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A F -.-> B F -.-> C F -.-> D </pre>		
	图 2-1 工程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施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导流沟开挖及土方堆放、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少量机械废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及氨氮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施工机械（如钻孔机、振捣机等）及运输车辆，噪声值范围为 75-100dB(A)，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两类，一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座乙类库房，仅用于部分原料的贮存，不涉及原料的分装和灌装，库房内不进行拆包，拆包过程在车间内进行。物料由运输车辆拉运至库房外，卸货登记后储存至库房内。库房内设置导流槽及 1m³的事故水池。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2。
	<pre> graph LR A[购买原料] -- 入库登记 --> B[库房储存] B --> C[后续其他工程项目使用] </pr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库房内不进行拆包，库房也不进行冲洗，故运营后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

1.现有及在建项目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生产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厂址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39'4.650"、东经 105°11'31.862"，属国家新型材料重点扶植、优先发展及投资的高新技术行业。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抗氧剂及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其中厂区实际生产抗氧剂产品主要包括 330、5057、5067、3114、1010、1024、1098、412S、168、626、1076/1076L，总产能 27000 t/a；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主要包括 UV-328、UV-329、UV-234、UV-326、UV-P、UV-1130、UV-1577、UV-1164、UV-400、UV-405、UV-460、UV-360，总产能 10000 t/a。

2.现有及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1)现有、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现有及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开展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1）170 号，2011 年 11 月 3 日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2）198 号，2012 年 12 月 29 日，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一期工程 3000t/a 精制工段拆除改建为 UV-360 生产线
			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5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二期工程 3000t/a
2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项目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5）146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7）285 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 330 装置进行验收	330 装置前期通过验收现已转产，1520 装置建成后未投运现已转产，1790 装置不再建设
3	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6）107 号，2016 年 4 月 7 日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7）286 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	通过验收
4	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扩建项目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7）157 号	于 2019 年 5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抗氧剂 330 生产规模 2000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续表 2-6 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5	年产 30000 吨抗氧化剂项目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8）81 号	一期工程（年产 16000t 抗氧剂）于 2019 年 5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二期于 2021 年 6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6	新建 3#原料库房项目	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卫环函（2018）291 号	于 2021 年 6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7	年产 4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项目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卫环函[2020]3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	于 2021 年 6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8	年产 6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复配造粒技改项目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卫环函[2020]34 号，2020 年 4 月 17 日	于 2022 年 4 月调试完成并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验收

(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500574860683W001V。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总许可量 t/a
废气		
1	颗粒物	28.71
2	SO ₂	159.91
3	NO _x	188.35
4	VOCs	8.91
废水		
1	COD	270.52
2	氨氮	24.35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竣工验收报告和自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乙类库房在厂区内空地上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项目所在行政区划位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21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卫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本次评价依据。所在区域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剔除沙尘天气后）	70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剔除沙尘天气后）	35	7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0.6	4	1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达标

根据《2021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评价结论，中卫市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及 O₃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可知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照壁山水库，位于项目厂址西侧 1.1km 处，照壁山水库水源为黄河。照壁山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照壁山水库水质现状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坐标	监测项目
1	照壁山水库	E:105°10'37" N:37°38'35"	pH、溶解氧、高锰酸钾、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砷、汞、硒、六价铬、石油类、镉、锌、铜、铅、总磷、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01
2	溶解氧（mg/L）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3	高锰酸盐指数（mg/L）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0.05
4	生化需氧量（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5	化学需氧量（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6	氨氮（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	挥发酚（mg/L）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8	汞（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4.00×10 ⁻⁵
9	砷（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3.0×10 ⁻⁴
10	硒（mg/L）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0×10 ⁻⁴
11	六价铬（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
12	石油类（mg/L）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
13	镉（mg/L）	GB/T5750.6-2006 中的 9.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0×10 ⁻⁴
14	锌（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
15	铜（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
16	铅（mg/L）	GB/T5750.6-2006 中的 1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10 ⁻³
17	总磷（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18	氰化物（mg/L）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
19	氟化物（mg/L）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0.05
20	硫化物（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

(3)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照壁山水库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照壁山湖水库检测结果及达标评价情况					
	5 月 17 号			5 月 18 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水温（℃）	17.4	/	/	17.8	/	/
pH 值（无量纲）	8.49	6~9	达标	8.53	6~9	达标
溶解氧	8.05	≥5	达标	8.13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9	6	达标	3.0	6	达标

续表 3-4 照壁山水库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照壁山湖水库检测结果及达标评价情况					
	5 月 17 号			5 月 18 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化学需氧量	11	20	达标	12	20	达标
BOD ₅	2.0	4	达标	2.2	4	达标
氨氮	0.241	1.0	达标	0.246	1.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1	0.2	达标	0.02	0.2	达标
铜	0.05ND	1.0	达标	0.05ND	1.0	达标
锌	0.05ND	1.0	达标	0.05ND	1.0	达标
硒	0.0004ND	0.01	达标	0.0004ND	0.01	达标
砷	0.0003ND	0.05	达标	0.0003ND	0.05	达标
汞	0.00004ND	0.0001	达标	0.00004ND	0.0001	达标
镉	0.0001ND	0.005	达标	0.0001ND	0.005	达标
铅	0.001ND	0.05	达标	0.001ND	0.05	达标
六价铬	0.004ND	0.05	达标	0.004ND	0.05	达标
石油类	0.02	0.05	达标	0.01	0.05	达标
氟化物	0.243	1.0	达标	0.477	1.0	达标
氰化物	0.001ND	0.2	达标	0.001ND	0.2	达标
挥发酚	0.0014	0.005	达标	0.0025	0.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4ND	0.2	达标	0.04ND	0.2	达标
硫化物	0.005ND	0.2	达标	0.005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0	10000	达标	20	10000	达标
全盐量	427	/	/	355	/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ND 前数为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来源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照壁山水库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地面均进行硬化及重点防渗，且储存物料均为封闭桶装或袋装，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非正常情况下可能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本次引用《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第三季度企业自

行检测报告中地下水的数据进行地评价（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1)检测内容

地下水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地下水	厂区上游☆1#	105°11'26.42"	37°39'13.75"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氯化物、硫酸盐。	1 次/天，检测 1 天
	厂址☆2#	105°29'29.63"	37°38'56.47"		
	厂区上游☆3#	105°11'37.35"	37°38'56.22"		

(2)检测时间

本次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17 日。

(3)检测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规范》（HJ164-2020）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上游☆1#	厂址☆2#	厂区上游☆3#
1	pH（无量纲）	8.1	8.8	8.2
2	氨氮	2.02	0.396	0.464
3	挥发性酚类	0.0003	0.0004	0.0003
4	总硬度	1566	625	426
5	溶解性总固体	5584	3568	3432
6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2	<2
7	细菌总数（CFU/mL）	65	62	68
8	硝酸盐	1.02	0.016L	0.016L
9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0.016L
10	氯化物	2256	736	807
11	硫酸盐	1260	728	1242

备注：L 表示未检出，L 前数值为本方法检出限。

(5)地下水分析评价

①评价标准

评价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其计算模式为：

$$P_i = \frac{C_i}{C_{si}}$$

式中：Pi——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i——第 i 个水质因子监测浓度值，mg/L；

Csi——第 i 个水质因子标准浓度值，mg/L；

pH 值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pH_j——地面水水质 pH 的平均监测值；

pH_{sd}——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 pH 下限；

pH_{su}——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 pH 上限；

当单因子指数>1 时，说明该水质因子已超过规定标准，Pi 愈大说明污染愈严重。

③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结果统计分析详见表 3-7。

表 3-7 地下水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游☆1#	厂址☆2#	厂区上游☆3#	
1	pH（无量纲）	0.733	1.200	0.800	6.5-8.5
2	氨氮	4.040	0.792	0.928	0.5
3	挥发性酚类	0.150	0.200	0.150	0.002
4	总硬度	3.480	1.389	0.947	450
5	溶解性总固体	5.584	3.568	3.432	1000
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	/	3.0
7	细菌总数 (CFU/mL)	0.650	0.620	0.680	100
8	硝酸盐	0.051	/	/	20.0

续表 3-7 地下水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游☆1#	厂址☆2#	厂区上游☆3#	
9	亚硝酸盐	/	/	/	1.00
10	氯化物	9.024	2.944	3.228	250
11	硫酸盐	5.040	2.912	4.968	250
备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三类标准。					

根据以上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 厂区上游检测项目中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和硫酸盐的检测结果显示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厂址、厂区下游检测项目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和硫酸盐的检测结果显示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其余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存在超标与本地区气候、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受原生地质因素影响, 该区域地下潜水水质普遍较差。评价区地下水主要由地表水补给, 硫酸盐、氯化物等含量较高。

4.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地面均进行硬化及重点防渗, 且储存物料均为封闭桶装或袋装, 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非正常情况下可能造成土壤的污染, 本次引用《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8月第三季度企业自行检测报告中土壤的数据进行地评价(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1)检测内容

土壤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3-8。

表 3-8 土壤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采样深度
		经度	纬度		
土壤	厂区上风向 2000m 处□1#	105°11'51.09"	37°38'28.51"	砷、镉、铜、铅、汞、镍、硝基苯、苯胺、苯、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2,4-二氯酚、2,4,6-三氯酚	表层样 (0-20 cm)
	厂区下风向 75m 处□2#	105°11'35.35"	37°39'9.27"		
	厂区下风向 400m 处□3#	105°11'35.49"	37°39'13.07"		

(2)检测时间和频次

检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31 日。

检测频次：1 次/天，检测 1 天

(3)检测方法

本次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9。

表 3-9 土壤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砷 (mg/kg)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2	镉 (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7141-1997	0.01
3	铜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0
4	铅 (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17141-1997	0.1
5	汞 (mg/kg)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6	镍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0
7	苯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9
8	甲苯 (μg/kg)		1.3
9	乙苯 (μg/kg)		1.2
10	间二甲苯 (μg/kg)		1.2
11	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3	苯乙烯 (μg/kg)		1.2
14	2,4-二氯酚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7
15	2,4,6-三氯酚 (mg/kg)		0.1

(4)质控措施

土壤样品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取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5)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3-10。

表 3-10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上风向 2000m 处 □1#	厂区下风向 75m 处 □2#	厂区下风向 400m 处□3#
1	砷	5.31	4.94	4.75
2	镉	0.136	0.153	0.333
3	铜	15	18	20
4	铅	28	31	27
5	汞	0.028	0.026	0.026
6	镍	31	36	36
7	苯	ND	ND	ND
8	甲苯	ND	ND	ND
9	乙苯	ND	ND	ND
10	间二甲苯	ND	ND	ND
11	对二甲苯	ND	ND	ND
12	邻二甲苯	ND	ND	ND
13	苯乙烯	ND	ND	ND
14	2,4-二氯酚	ND	ND	ND
15	2,4,6-三氯酚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6)土壤分析评价

①评价标准

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②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评价各污染因子的污染水平。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单项指数;

C_i ——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 (mg/kg);

S_i ——相应评价因子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评价结果详见表 3-11。

表 3-11 土壤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上风向 2000m 处□1#	厂区下风向 75m 处□2#	厂区下风向 400m 处□3#	
1	砷	0.089	0.082	0.079	60
2	镉	0.002	0.002	0.005	65
3	铜	0.001	0.001	0.001	18000
4	铅	0.035	0.039	0.034	800
5	汞	0.001	0.001	0.001	33
6	镍	0.034	0.040	0.040	900

备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筛选值，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以上检测机评价结果可知，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筛选值。

5.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边界及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紧邻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园区 A4 路，西侧为园区 A6 路，北侧为宁夏金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情况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 染 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监控点</td><td>浓度</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mg/m³</td></tr></table>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dB</td><td>55dB</td></tr></table>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2.运营期： (1)废气、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等效声级</td></tr><tr><td>3</td><td>65</td><td>55</td><td>dB(A)</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3	65	55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3	65	55	dB(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中由于平整场地、开挖地基、回填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堆放等，会产生不同影响程度的扬尘。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一般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③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 ④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⑤运进或运出工地的土方、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⑥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 1.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仅建设一座库房，故所需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厂区生活办公区的影响，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 (3)在施工场地设围挡。 (4)限制打桩机、切割机、电锯等高噪声建筑机械集中作业。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5)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噪声。 (6)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尽可能的减少鸣笛。 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少部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施工固废应根据其性质尽可能分类堆放和收集，可回收固废尽量回收处理，剩余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未利用完的废弃土石方等运送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 (3)车辆运输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新建库房仅用于原料的储存，不涉及原料的分装、灌装及拆包，拆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危险化学品均封闭包装存放。因此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后设置1名管理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内部调动，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库房无需进行地面冲洗，故本项目运营后不新增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物料由运输车辆运输至库房外，卸货登记后储存至库房内。因此项目运营期后不产生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用于原料的储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不产生生产固废。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库房建成后，仅用于物料的储存，仓库内不进行拆包。非正常状况，可能发生包装袋，包装桶破损导致物料泄露，本项目采取了防渗，防腐蚀，防溢流等措施，在事故状态下，不会导致泄漏物深入地下水及土壤。本次评价要求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桶装液体储存区及仓库地面均采取重点防渗处理，保证所采取的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地面由原土压实，自下而上为 150mm 厚级配碎石、50mm 细砂保护层、60g/m² 长丝无纺布土布，铺设 2mm HDPE 防渗膜，再铺设 60g/m² 长丝无纺布土布，上铺 3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面层，最上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性的防渗涂层；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构筑物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当储存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容器破裂时，地面的防渗功能可避免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发生垂直入渗，可防止化学品或危险品事故情况下的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在落实拟建项目提出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化学品危险特性进行辨识，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亚硝酸钠、甲酸、环氧氯丙烷、三正丙胺、二正丁胺、高氯酸铵。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10.74，$10 \leq Q < 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危险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化学品危险特性进行辨识，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亚硝酸钠、甲酸、环氧氯丙烷、三正丙胺、二正丁胺、高氯酸铵。 (2)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地下水环境为环境中度敏感区，根据环境风险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侧 1.1km 处的照壁山水库，项目运营期无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排放，故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项目储存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情形下，一旦防渗层破裂导致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将会对区域地下水潜水层构成威胁，因此，本项目应库房防渗建设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监测体系建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减缓和消除事故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高危工艺重点控制、安全控制，设备、装备方面，建立环境风险监测系统等方面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所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在各类事故发生时，选择适当的因子进行应急监测，指导应急救援及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质量、人为操作等原因，存在着发生泄漏和突发性污染事故风险的可能性。对于这种风险，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配备一定的防治设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由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在项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以减少项目的环境风险，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危害程度，且在加强管理及提高职工操作水平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性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无	/	/
地表水环境	/	无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	Leq	采用限速 禁止鸣笛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库房内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时的库区泄漏液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库房地面向导流槽的倾斜度为 3%，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厂区总体环境管理，不再单独设立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无废气、废水产生；通过严格落实设计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0	/	/	/
废水	/	/	/	/	0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0	/	/	/
危险废物	/	/	/	/	0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